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监事张淼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

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 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